

#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

##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

(填表時要刪除此行)

**【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要有 6 小時研究倫理上課證明才能口試】**

(這份電子檔要先傳給系辦檢查無誤後，再上網填寫申請表—填入中英文論文題目，及口試委員的詳細資料—服務校系職稱及博士學位)

系所年級	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年級	學號		姓名	
論文題目	中文： 英文：				
指導教授 意見	(請簽章)				
碩士班試 務委員會					

(下表由各系所填寫)

擬聘考試委員：(＊)					
姓 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校 內 外 別	最 高 學 歷 ( 請 註 名 畢 業 學 校 及 學 位 )	備 註
	(校系都要填)				召集人
					指導 教授
考試 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 *時間寫法--下午 2 時不要寫成下午 14 時		考試 地點	社會科學院 SS	
系主任					
註：本表奉 校長核准後送由註冊組製發聘函，再交各系所轉致各考試委員。					

\*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請參閱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。

\*碩士論文審查口試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組成，其中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，三分之一為系上專任教師(含指導教授)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【校內口試委員須為論文計劃書審查

口試委員，若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已聘有校外委員，則論文審查口試校外委員應為同一(二人】